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被　　告　王尚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272 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王尚開被訴竊盜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30日以109 年度易字第272 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因原告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憑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陳昭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洪郁筑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